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五、107 年 5 月份「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7 年度增資 100 億元，發行新股 1,000 萬股(每股 1 千元)案，擬訂定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增資發行新股 100 億元案，依公司法第 266 條規定，業經提本公司第 18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增資事宜，並俟經濟部核准本公司增資後，其他相關事項，如認股期限、股款繳納期限、增資基準日、洽特定人及特定人認股數額等細節，賡續依公司法第 266 條第 2 項規定，提案董事會決議行之。」
- 二、本案經報主管機關經濟部以 107 年 5 月 15 日經營字第 10702606330 號函核復，略以：「...如該項預收資本於以前年度已完成增資預算程序，且涉及國庫負擔部分已透列總預算者，僅為會計帳務處理事宜，請依權責自行處理。」
- 三、茲訂定 107 年 7 月 31 日為認股基準日，11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作業時程排定如下：
 - (一)發行新股公告：7 月 25 日
 - (二)股票停止過戶日：7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
 - (三)原股東認股及股款繳納期限：8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按公司法第 142 條第 1 項，原股東應繳之股款時，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

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四)特定人認股及股款繳納期限：10月15日至11月30日，洽特定人經濟部之認購作業時間。

(五)洽由經濟部為特定人認購及認股數額部分，俟確定所有股東認股情況後，再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將另行再提董事會通過得以對本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帳列預收資本)抵充增資股本，惟債權抵繳股款明細表需經債權人經濟部同意簽名或蓋章後，再由預收資本轉作為本次增資之財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案由二：修正本公司暨所屬員工超時工作(加班)控管措施一案，敬請審議。(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本公司暨所屬員工超時工作(加班)控管措施於92年經第10屆第26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第17點規定：本措施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該加班控管措施復於97年2月29日台水人字第0970006708號函修正至今已有多數年，為因應勞基法105年12月21日及107年1月31日2次修正，及企業工會之建議，爰配合檢視該措施規定並擬予修正，原加班控管措施名稱改為本公司所屬員工加班控管要點。
- 二、原超時工作(加班)控管措施係依據經濟部92年3月27日經營字第09209005360號函送之「研商本部所屬各事業經營管理相關問題會議」紀錄結論一之(一)規定：各事業經營團隊應本「董事長制」，爰擬訂加班控管措施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94年該措施提董事會第5點增列「屆退員工應避免指派加班；惟因業務確實需要加班，經專案陳報董事長核定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之規定。惟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各事業之加班控管要點由總經理負責，經簽會企劃處表示：該加班控管要點第3點規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加

班由總經理核准，即加班核准最高權限為「總經理」，為期權限一致，建議將前述 94 年修正之第 5 點(修正後加班控管要點為第 6 點)規定由董事長修正為總經理，爰第 6 點擬修正為「將屆退員工應避免指派加班；惟因業務確實需要加班，經專案陳報總經理核定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第 17 點配合經濟部函示各事業經營團隊應本董事長制之規定，擬修正為「加班控管要點奉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保留，請經理部門依照董事意見再做調整，並將經濟部規定或其他國營事業做法一併列入參考，下次再提報董事會審議。

案由三：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案，再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第 18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前揭決議：「本案保留，董事、監察人及法律顧問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並研議適當方案再提會審議。」案經重行研議，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考核獎金與績效獎金發放時點，由「俟年度考成成績確定及經營績效獎金總額奉核定後再予核發」修正為「分別俟考成成績確定及績效獎金總額奉核定後核發」。
 - (二)明確規定貢獻獎金一員工檢舉竊水案件屬「檢漏人員應區處(所)要求前往協助查獲」者之獎金分配方式，為舉發竊水與查獲竊水點單位各分配 50%，再由各單位分配有功人員。
 - (三)新增貢獻獎金核發項目可由勞資雙方依其性質經共同研商程序增訂之，條文案為：「經勞資雙方共同研商，確認屬員工於本職業務範疇外，對提高經營績效有具體貢獻者，有關獎金發給標準及作業程序另訂之」。
 - (四)配合現行實際發放作業修訂工作獎金及薪給獎金核發對象，增列「辭職(工)」、「解僱」得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及將「育嬰留職停薪或留

職（資）停薪復職」簡併為「留職（資）停薪」。

(五)參酌行政院訂定之「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1款第3目：「因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致列丙等，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扣除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發給」，修正本公司工作獎金及薪給獎金事、病假扣減獎金規定為：「曾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日數者（不含生理假、家庭照顧假），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扣除事、病假、延長病假及特准病假）發給，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工作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工作日數，以1個月計算。曠職1日扣發1日獎金」。

決議：本案保留，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辦理，並經勞資雙方協調後，再提董事會審議。